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4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陳定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4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9,938元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向原告申請萬事達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至115年3月尚欠消費款139,938元、手續費2,099元、已到期利息2,157元、違約金300元及嗣後之遲延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

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3 陳述，僅以支付命令狀聲明異議狀指稱債務尚有糾葛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 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06 定條款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單月帳務資料查詢、消費暨繳
07 款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對原告之請
08 求並未提出任何實質抗辯，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應堪
09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(二)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
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7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22 書記官 白瑋伶